



山东省莒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5 [redacted])

原告 [redacted] 女 [redacted] 汉族，居民，
住 [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子) [redacted]
[redacted] 汉族，居民，身份证住 [redacted] 1
号楼 3 单元 202 室，现 [redacted] 9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宇，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redacted] 住所 [redacted]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师。

原 [redacted] 被 [redacted] 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
院于 2025 年 2 月 7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本院第一次开庭审理时，原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

人何宇，被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庭参加诉讼；本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时，原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何宇，被 [REDACTED] 委托诉讼代理人 [REDACTED]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REDACTED] 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费用共计 1 129 306.15 元（前九项已按医院承担 90% 责任比例计算）：医疗费 945 806.47 元，住院伙食费 15 900 元，护理费 166 465.11 元，营养费 18 250 元，病历复印费 1 836.4 元，交通费 11 000 元，住宿费 16 190 元，辅助器具费和卫生用品费 666.07 元，鉴定费 23 115 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50 000 元，伤残赔偿金另行主张，后期治疗费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另行主张；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 [REDACTED] 右上腹疼痛 6 小时伴食欲不振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就诊 [REDACTED] 入院诊断为胆总管结石伴急性胆管炎、梗阻性黄疸。住院后行腹腔镜胆道镜联合取石、腹腔镜下经肝胆道镜取石、腹腔冲洗，肠粘连松解治疗，术后出现感染、发热、腹痛等“腹腔感染”症状，直至出现休克症状。后转就诊 [REDACTED] 住院继续治疗约 5 个月。患者饱受疾病之苦、医疗费用之苦。经过委托进行医疗过错鉴定、伤残等级鉴定，鉴定结果 [REDACTED] 患 [REDACTED]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与患者胆道瘘、感染性休克、坏死性筋膜炎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与脑梗及其后遗症的损害后果之间亦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轻微原因。患 [REDACTED] 理期限以 365 日为宜，营养期限以 365 日为宜。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现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称，答辩人对原告的医疗行为符合诊疗和操作规范，尽到了合理的诊疗义务，遵循了相应的诊疗规范。原告在住院期间，被告的诊疗合理、及时、准确，符合医疗规范的规定，无处理不规范的行为。原告的损害后果系其自身基础疾病发展转归所致，答辩人的诊疗行为不存在过错，损害后果与医疗行为无关。请求法庭根据本案事实和相关法律依法作出公正判决。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腹痛于2023年7月14日至7月26日 院治疗12天，经诊断为胆总管结实伴急性胆管炎、肠粘连、梗阻性黄疸、糖尿病、腹部皮下感染、胆囊术后，支出医疗费24 988.05元、门诊检查费383元；2023年7月26日至12月20日 院治疗147天，经诊断为腹部脓肿、腹壁蜂窝织炎、胆管瘘、心力衰竭、脑梗死、念珠菌性肺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肾输尿管结石伴有积水和感染、胸腔积液、电解质紊乱、2型糖尿病、胆道术后、胆囊术后，支出医疗费889 645.02元 出门诊费590.4元；在日照润生堂大药房有限公司莒县药店购买人血白蛋白14瓶支出6 720元、在国药控股国大药房山东有限公司莒县青年中路店购买人血白蛋白6瓶支出2 580元 于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2日至3月22日、2025年2月3日至2025年2月15日 计住院治疗94天，医疗费共计48 382.33元，该部分医疗 支付。 意上述医疗费用按照医院过错的比例扣除医院应当承担的部分后，剩余部分与其他赔偿项目一起结算，并增加住院伙

食补助费 9 800 元及护理费 11 760 元，诉讼请求总数额不变更。

买医疗器械、成人尿不湿等支出 666.07 元，
出检测费 11 600 元，
印病案支出复印费 214 元 主张复
案支出复印费 1 622.4 元，未提交发票，提交的付款记录收款方为青岛善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张支出住宿费 16 190 元，仅提交收据三张，未提交发票。

根 请，经本院委托 2024 年 12 月 5 日作 2024 法
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一）患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与患者胆道瘻、感染性休克、坏死性筋膜炎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与脑梗及其后遗症的损害后果之间亦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轻微原因；（二）患 体的损害后果未达残疾等级；其精神障碍的残疾等级评价超出本所业务范围，不予受理；（三）患 理期限以 365 日为宜，营养期限以 365 日为宜；（四）关于患 理人数、后续康复治疗费的委托事项，超出本所业务范围，不予受理 出鉴定费 16 295 元、上门费 4 820 元。本院曾委托
后鉴定终止 出鉴证咨询服务陈述会费用 2 000 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司法鉴定意见认为
患 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其过错行为与

患者胆道瘻、感染性休克、坏死性筋膜炎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主要原因；与脑梗及其后遗症的损害后果之间亦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为轻微原因。结合本案实际，本院酌定 [REDACTED] 担 50% 的赔偿责任为宜。

[REDACTED] 张的器具和卫生用品费、鉴定费，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本案中 [REDACTED]

[REDACTED] 2023 年 7 月 26 日 [REDACTED] 院后，当日即入 [REDACTED]

[REDACTED] 故其主张的住宿费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原告主张交通费 11 000 元，未提交有效证据证实，鉴 [REDACTED]

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者转院治疗确有交通费支出，本院

酌定为 4 000 元 [REDACTED] 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 100 元/天过高，

应按 50 元/天计算，故住院伙食补助费为 12 650 元（50 元/天

×253 天） [REDACTED] 龄较大且伤情严重处于持续状态，加强营

养有利于病情的恢复，故对其主张营养费本院予以支持，但其主

张的营养费标准过高，经鉴定营养期为 365 天，其营养费应为

7 300 元（20 元/天×365 天） [REDACTED] 龄较大且伤情严重处于

持续状态，经鉴定护理期为 365 天，其护理费应为 43 800 元（120

元/天×365 天） [REDACTED] 张复印费 1 936.4 元，其中复 [REDACTED]

[REDACTED] 案支出复印费 1 622.4 元，未提交发票，提交的

付款记录收款方为青岛善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 [REDACTED]

[REDACTED] 故本院 [REDACTED] 交的该证据不予采纳，鉴 [REDACTED]

鉴定、诉讼确需复印病历，本院酌定复印费为 800 元。实际支出的检测费 11 600 元计入医疗费不当，但鉴主张该费用，本院对检测费 11 600 元予以支持。买人血白蛋白 20 瓶支出 9 300 元，但根据院病历中临时医嘱单的记载，其使用人血白蛋白 16 支，故本院认定其人血白蛋白费用为 7 440 元（9 300 元÷20×16）。四次院治疗的医疗费 48 382.33 元未付，应根据过错责任予以扣除。体损害未构成伤残，精神障碍残疾等级未评定，故本院对其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规定：“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四）在境外就医的。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社会保险制度是对受害人的一种基本社会保障，没有分散侵权人侵权责任的功能，第三人的侵权责任不能因为受害人获得社会保险的给付而减轻或免除，医保报销的医疗费，赔偿义务人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到本案，部分医疗费用医保已报销，但不能免除赔偿责任。需要强调的是，社会医疗保险事关公共利益，积极联系医保部门退还医保报销但在本案中获得赔偿的费用。主动履行，相关社会保险机构有权向其追偿。

综上，原告请求部分有理，本院对有理部分予以支持；被告

答辩部分有理，本院对有理部分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 [REDACTED]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 [REDACTED] 项经济损失共计 489 297.61 元{[医疗费 923 046.47 元（24 988.05 元+383 元+889 645.02 元+590.4 元+7 440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为 12 650 元+营养费 7 300 元+护理费 43 800 元+交通费 4 000 元+鉴定费 23 115 元+器具和卫生用品费 666.07 元+检测费 11 600 元+复印费 800 元]×50%-48 382.33 元×50%}；

二、驳回原 [REDACTED] 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 964 元，减半收取 7 482 元，由原告 [REDACTED] 负担 4 240 元，被告 [REDACTED] 担 3 242 元。

上述金钱义务和诉讼费，支付 [REDACTED] 中国工商银行莒县支行账号为 [REDACTED] 的个人账户内。

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及时足额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的，应自觉主动前往本院申报经常居住地及财产情况，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违反本条

规定的，本案执行立案后，执行法院可按照法律文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并可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列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员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书 记 员 